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09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成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58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俊成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陳俊成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並未實際參與詐欺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任意將其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SIM卡提供予他人作為財產犯罪使用，助長財產犯罪者遂行詐欺取財之目的，同時使犯罪者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增加查緝罪犯之困難，助長犯罪氣焰，危害社會治安，行為實值非難，且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王奕捷所受損害，暨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及其學識為國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告訴人遭詐騙金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卷內並無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實際獲得何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  
02 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許曉怡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8 書記官 陳綉燕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3 亦同。

1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件：

2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止股

23 113年度偵字第45811號

24 被 告 陳俊成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路00號

26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27 中）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3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陳俊成可預見提供門號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  
02 取財之犯罪目的，竟仍以縱有他人以其門號實施詐欺取財犯  
03 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8日前某  
04 日，將其申辦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門號0000000000  
05 號之SIM卡，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詐欺集團成員，  
06 夥同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  
07 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3年6月8日18時許，冒稱係台新國  
08 際商業銀行之客服人員，以前開門號撥打王奕捷之電話，佯  
09 稱：渠欲將王奕捷遭盜刷台新銀行信用卡之款項予以退款云  
10 云，致王奕捷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同日18時  
11 42分許及同日19時14分許，轉帳新臺幣（下同）1萬7318  
12 元、1532元至王維嬋所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13 0000000號帳戶。嗣王奕捷察覺受騙報案，為警循線查悉上  
14 情。

15 二、案經王奕捷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詢據被告陳俊成坦承其有幫助詐欺取財之犯行，惟辯稱：伊  
18 將該門號SIM卡放在自用小客車內，當時真實姓名、年籍不  
19 詳綽號「阿瘋」之男子因案遭通緝，「阿瘋」向伊借用該門  
20 號SIM卡，伊不知道「阿瘋」拿去做何用途云云。惟查，上  
21 開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王奕捷於警詢時指證甚詳，  
22 且有告訴人提出該門號通話紀錄、轉帳交易紀錄之擷取畫  
23 面、上開門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在卷可稽，足認被告犯嫌堪  
24 予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6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提供上開門號予詐欺集團成員，供  
27 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之用，主觀上係以幫助之意思，  
28 參與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依同法第  
29 3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3 檢 察 官 張桂芳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6 書 記 官 宋祖寧